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盆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51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,74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,0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